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35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1月6日15:00至2018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董事李鑫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55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5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71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9785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的100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0005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9785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0005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张晓剑

3.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
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